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修丕樑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2,4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修丕樑前於民國113年10月03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62,4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